

**关于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奥莱斯”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在本期辅导内，长江保荐指定武利华、冯鹏飞、费新玉、王天成、胡宗阳、冯浩源、万亚楠、徐荣硕、高翔具体负责奥莱斯的辅导工作，其中武利华任辅导小组组长。

原辅导人员杨行虎因离职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该离职人员已就前期辅导工作的内容和涉及的工作底稿等与辅导小组其他人员进行了交接，为保证辅导工作与将来保荐工作的顺利推进，新增冯浩源作为辅导小组成员。上述辅导人员变更不会对奥莱斯上市辅导工作造成影响。

上述辅导人员均系长江保荐正式员工，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符合监管规定要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国浩律师（杭

州) 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长江保荐为奥莱斯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奥莱斯与长江保荐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具体如下:

1、组织自学

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自学,督促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规、规定,帮助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重视并遵守作为公众公司的运作规范、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

2、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长江保荐和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对象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采取了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辅导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督促整改

在确定相关事项的整改方案后,长江保荐提出整改目标,要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指导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公

司完成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长江保荐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相关要求，采取资料搜集、核查文件、专项问题讨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控制、公司财务与会计、业务未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展开深入的尽职调查。

2、指导完善各项规范运作制度

本辅导期内，长江保荐指导辅导对象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配套管理决策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架构，确保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就重要问题进行专题讨论

本辅导期内，长江保荐针对公司重要问题，不定期组织会计师、律师进行专项讨论，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问题，敦促公司规范运作。

4、组织学习法律法规

本辅导期内，长江保荐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并组织会计师、律师对辅导对象进行现场授课，确保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公司与辅导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执行，辅导

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长江保荐邀请律师、会计师共同参与了辅导对象本期的辅导工作，包括：召集律师、会计师对辅导对象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尚待完善的规范性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就重要问题及时进行专题讨论，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等。

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根据要求为辅导机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认真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指导和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与辅导对象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出了整改建议。未来，辅导机构将持续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落实、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法律等各项问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内部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的持续完善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各项内控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均得到了完善、落实，后续长江保荐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通过中介协调会、案例分析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切实保证持续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关注及跟进

在本辅导期内，长江保荐辅导小组与公司就募集资金投向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讨论，经过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与讨论，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小

组将结合宏观经济情况、轮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情况，对募投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持续关注和跟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长江保荐将继续安排武利华、冯鹏飞、费新玉、王天成、胡宗阳、冯浩源、万亚楠、徐荣硕、高翔等 9 人作为辅导人员对公司开展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

（二）主要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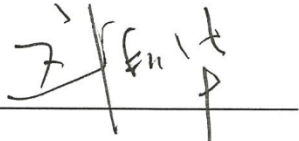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将在本辅导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进一步落实尚未完成的工作，并推进辅导对象的上市进程，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1、通过中介协调会、咨询、答疑以及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及规范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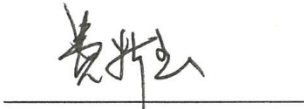
2、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踪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并持续整理和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对象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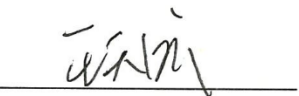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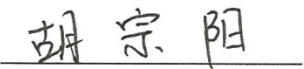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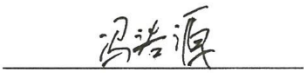

武利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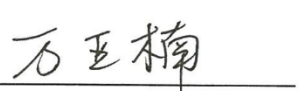

冯鹏飞


费新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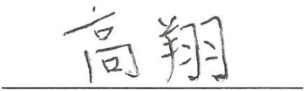

王天成


胡宗阳


冯浩源


万亚楠


徐荣硕


高翔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9日